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自願性公告
可能收購辦公室物業

本公告乃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2021年2月25日舉行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中，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中國深圳市漢京金融中心35-48層辦公室物業的議案。由於建議收購辦公室物業協議尚未簽署，故有關交易能否成立還存在不確定性，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公司將在建議收購辦公室物業事宜落實並簽署相關協議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的公告(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年3月3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陳志升先生(非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豔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